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胡維哲

電話：05-5523609

傳真：05-5372675

電子信箱：60433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二字第1100554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（補助）學雜費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9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2059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經嘉義縣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，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填妥相關表格，經學校審查後，於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15日將申請表（相關證明文件）、印領清冊、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（影本資料皆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」），逕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曾先生憑辦，逾期或缺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小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子 公 文  
交 換 章